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莉淇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7
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
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
案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楊雅文」工
作證各壹張，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戊○○於民國112年9月5日前某日，加入由丙○○、李佳憲
（上開2人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犯行，業經
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1、123號判決判處罪刑）、通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下」、「星辰」等成年人所組成之
詐欺集團，由丙○○負責製作不實之現金收款收據及工作
證，戊○○則擔任向受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戊○○遂
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6月20日起，陸續以LINE暱稱「邱沁
宜」、「趙曉琳」聯繫乙○○，佯稱可下載「華晨」APP進
行投資，會派員收取投資款項，存入乙○○註冊之投資帳戶
內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乙○○陷於錯誤，而與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5日，在高雄市○○區○○路0

01 00號14樓之1，面交投資款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丙
02 ○○則依「天下」之指示，製作不實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華晨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楊雅文」工作證
04 後，交付給詐欺集團，再由戊○○於112年9月5日14時43分
05 許，在上開地點，持上開不實之收款收據及工作證，佯為華
06 晨公司外派人員「楊雅文」，向乙○○出示上開不實之收款
07 收據（載有「收款日期：112年9月5日」、「繳款人或機構
08 名稱：乙○○」、「事由：到府取現」、「金額台幣大寫：
09 貳拾萬元」，及偽造之「華晨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10 枚、「楊雅文」署押及印文各1枚）及工作證各1張而行使
11 之，以取信於乙○○，用以表示華晨公司外派人員「楊雅
12 文」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華晨公司、楊雅文對外行
13 使私文書之正確性，同時向乙○○收取現金20萬元，再依指
14 示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5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
16 得，戊○○並因此獲得4千元之報酬。

17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7873號卷，下稱偵卷，
22 第76頁；本院卷第213、221頁），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
23 時、共同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
24 1至8、11至14、119至128、137至138頁，偵卷第81至83
25 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偽造之華晨公
26 司現金收款收據、監視器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7 局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9、149、107至117、155
28 至178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
29 行堪以認定。

30 二、論罪：

31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2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
03 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13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7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0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1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4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5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6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7 或舊法。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本案犯行而
28 取得4千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13頁），核屬其犯罪所得，
29 其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30 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
31 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未較

01 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
02 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
03 因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被
05 告本案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
06 規定，予以科刑。

0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0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印文
12 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
13 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
14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四)起訴書漏未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持不實之「楊雅文」工
17 作證，向告訴人面交取款等情，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
18 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19 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
20 212、218頁），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併予審理，並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2 (五)被告與同案被告丙○○、「天下」、「星辰」等詐欺集團成
23 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24 正犯。

25 (六)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6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
27 一詐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
28 法上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處斷。

31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
02 後，就其犯刑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
03 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
04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5 (八)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0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1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3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4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15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16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1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18 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乙○○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上開
19 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0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傷害、詐欺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知自省，為圖不法利益而加入
22 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以行使偽造收據、工作證
23 之方式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2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對
24 社會交易秩序、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於偵查及本
25 院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偽造文書、洗錢之全部犯行，惟
26 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
27 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8 入監前在釣蝦場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
29 子女，入監前與配偶、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

31 四、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華晨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楊雅文」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
06 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華晨
0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楊雅文」署押及印文各1
09 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
10 收。

11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4千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12 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13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
13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潘維欣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